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1,081,403.07	8,164,927,377.3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055,855.60	501,122,712.1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92,524,057.29	396,417,771.36	-0.9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51,428.27	-596,672,233.86	1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06	0.9569	-2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42	0.9260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8.10%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68,419,382.81	19,576,162,146.4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7,899,855.99	7,270,787,365.75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00	191,300,823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质押	37,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45,860,4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2组合	其他	1.68%	11,575,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0,292,64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1%	9,719,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	其他	1.35%	9,323,228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国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一招 商安华债 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22%	8,443,829			
中国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一嘉 实价值驱 动一 年持有期 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 金	其他	1.21%	8,341,883			
中国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一嘉 实领先优 势混 合型证券 投资 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81.95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8%	62.86%
速动比率	0.61	0.66
流动比率	1.55	1.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8	10.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252.41	396,41.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75%	9.29%
利息保障倍数	6.1	8.5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1	-4.99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800.00万元(含188,8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0、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 12,966.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13.47 万元，未计提 3,453.50 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宝通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三）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鸿路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宜

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提高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等拟通过参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商晓波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本公司股票给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累计为 5,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